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塞尔维亚*

本报告是 1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1.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机构(监察机构)未提供材料。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2.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政府采取措施, 准备关于在 2013 年年底以前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法律提案。³

3. 自治妇女中心指出, 塞尔维亚在 2012 年 4 月签署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 该公约尚未得到批准。⁴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自治妇女中心称, 塞尔维亚建立了与禁止歧视、性别平等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立法框架。然而, 没有足够注重在实践中落实这一法律框架。《性别平等法》经过两年的实施, 对男女的实际平等没有影响。没有公开发表的关于该法律实施影响的报告。⁵

5. 联署材料 1 指出, 塞尔维亚的立法尚未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标准完全统一。联署材料 1 还指出, 一个专家工作组在 2010-2011 年期间为一部全面的儿童权利法编写了初稿, 该初稿仍在持续讨论。⁶

6.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指出, 塞尔维亚没有具体的保护儿童的法律, 大多数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规定已纳入《刑法》。该组织还注意到为使它们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作的若干修订。然而, 该组织称, 国家立法存在空白, 使儿童在某些方面未受到保护。与此同时, 该组织指出, 解决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国家立法不完全符合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标准。⁷

7.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建议: 根据《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规定的定义在国家立法中对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作出明确的定义; 并将以性为目的的网上引诱儿童和“明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儿童色情制品”犯罪纳入国家立法。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8. 大赦国际指出，2010年5月成立的平等保护专员办事处有权接收和处理关于歧视的投诉。大赦国际还指出，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9条，公民保护机构(监察机构)于2011年7月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此外，大赦国际指出，2011年撤销了人权和少数族群权利部长的职位，该部的职能降级为人权和少数族群权利、公共管理和地方自治部的一个司。⁹

9. 联署材料1指出，根据《公民保护员法》，塞尔维亚人权保护机构中的儿童副监察员是可选项。联署材料1还指出，塞尔维亚政府的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协商机构，即儿童权利理事会，自2010年以来未开展工作。¹⁰

10. 联署材料3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应在其议程中优先考虑人权捍卫者的状况并对其进行保护，作为其核心活动之一，并建立人权捍卫者联络点。¹¹

11. 联署材料1指出，塞尔维亚没有儿童权利战略计划，而有2004年通过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应于2010年修订，但并未进行修订。联署材料1认为，未进行这种修订是一种倒退。联署材料1还注意到一些部门战略，其中包括减贫战略、国家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战略、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打击毒品战略(2009-2013年)以及体育发展战略(2009-2013年)。¹²

12. 联署材料1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通过一项儿童权利总体战略；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建立独立、法律上合理和明确界定的儿童权利机构；以及为儿童问题分配可衡量和透明的预算。¹³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3. 联署材料1指出，没有任何政府机构负责监测和评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现有结论性意见。¹⁴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4. 联署材料7建议塞尔维亚向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¹⁵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大赦国际指出，为解决歧视问题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包括2009年3月通过了《反歧视法》和2010年5月成立了平等保护专员办事处。同时，大赦国际指出，实际上，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族裔社区，继续遭受歧视并在行使其权利方面面临困难。¹⁶

16. 联署材料 1 指出，前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加强措施确保塞尔维亚罗姆人登记的建议很少得到实施：除了取消行政收费外，未采取措施解决歧视罗姆儿童的问题。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修订现有法规，允许出生登记，无论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并确保所有儿童可以毫无歧视地进行迟后出生登记。¹⁷ 联署材料 2 对保护少数民族缺乏进展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委员会称，在其于 2012 年 2 月访问塞尔维亚期间，收到了关于执法人员虐待的若干指控，包括对少年的虐待。被指控的虐待包括掌掴、拳打、脚踢和警棍打击并涉及拘押的时间或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被审讯时。¹⁹

18. 自治妇女中心指出，塞尔维亚在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采纳了一系列政策，包括 2011 年关于在家庭和亲密伙伴关系中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仍然缺乏其实施行动计划)，以及 2011 年关于在家庭和伙伴关系暴力情况下各机构和组织的程序和合作总议定书。²⁰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建议按照国际标准统一法律解决方案，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²¹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刑事诉讼法》，扩大家庭暴力刑事犯罪中“家庭成员”一词的范围，以包括前配偶、伴侣或前伴侣、曾经或仍然有情感或性关系、有一个共同孩子或怀有孩子的人。²²

19. 自治妇女中心指出，在三分之一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检察官驳回了指控。自治妇女中心称，从提出刑事指控的时间到一审法院判决，要经过无法忍受的很长一段时间。与 2008 年相比，2010 年被判刑的成年人数量明显减少。在诉讼过程中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得不到系统的心理社会支持，在国家当局未能保护受害者的情况下，塞尔维亚不承认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²³

20. 自治妇女中心指出，签发反对家庭暴力的保护令需要很长的时间，对违反保护令的刑事处罚没有效果。²⁴

21. 自治妇女中心还指出，国家为家庭暴力问题分配的资金是以项目为基础而且很少。国家为打击家庭暴力方案提供的资金来自捐助方。为制定肇事者方案和为受害者的专业化服务支持配置的资金不足。²⁵

22. 此外，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指出，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5 年)未包括对儿童以赢利为目的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促请塞尔维亚政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专门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²⁶

23.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指出，可以在现有社会福利和公共卫生系统内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然而，这种援助往往是不够和不适当的，而且并非总是能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没有适当证件的受害者面临最大的障碍。塞尔维亚仍然不存在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资助的对被贩运者的免费法律援助。²⁷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

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也指出，缺乏专门为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制定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及支助服务。²⁸ 联署材料 1 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²⁹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有系统地找到解决方案，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即时的住宿，并引入新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案。³⁰

24. 虽然注意到塞尔维亚的国家立法中缺乏儿童卖淫的定义和禁止儿童卖淫，但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建议塞尔维亚在其国家立法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义务对儿童卖淫予以明确的定义，明确禁止有关儿童卖淫的行为，并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³¹

25.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还指出，塞尔维亚《刑法》规定塞尔维亚公民只能在行为发生的国家认为所犯行为是罪行的情况下才能被起诉(双重犯罪要求)，这将导致对塞尔维亚国民在国外所犯的性剥削罪不会自动在塞尔维亚起诉。在这方面，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建议在国家立法中取消对境外管辖权的双重犯罪要求。³²

26. 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在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塞尔维亚接受了禁止体罚的建议，包括禁止在家庭内的体罚。该全球倡议还指出，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各种国家政策，包括 2008 年的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国家战略和 2010 年通过的其实施行动计划。该全球倡议进一步指出，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其中包括禁止一切体罚的规定。同时，该全球倡议称，自塞尔维亚上次的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合法性一直没有改变。因此，在家庭和其他形式的照料中可以合法地对儿童进行体罚。³³

27. 联署材料 1 称，体罚是儿童成长过程中常见的惩罚，法律对其并未禁止。联署材料 1 指出，同伴暴力有所加剧。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通过明确禁止体罚的法规，作为家庭环境中的一种纪律约束方法。³⁴

28.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指出，国内人口贩运活动流行，包括在 2011 年期间。年复一年，儿童、大多是女童，在所查明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中所占比例很高。³⁵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还指出，塞尔维亚打击人口贩运努力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缺乏可持续和可预见的财政预算资金。因此，对受害者的直接援助仍然主要依赖外国捐助方的支持，而国家的支持是零星和非系统性的。在这方面，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指出，正在起草新的打击贩卖人口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但对其实施没有确保可靠的预算拨款。³⁶ 同样，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指出，司法部通过了一份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待遇的议定书，旨在改善政府对受害人和证人的处理并使之制度化，其中包括司法诉讼程序。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建议塞尔维亚实施该议定书，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³⁷

29.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进一步指出，虽然在塞尔维亚已查明的受害者中儿童占很大的比例，但仍然缺乏对儿童的专门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仍然没有人口贩运儿

童受害者的专门庇护所，若儿童受害者不返回家庭，则被安置在成年人庇护所，或某一无父母的儿童机构之中，没有专门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³⁸

30.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表示关注的是，只有少数人口贩子被判处监禁，而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因其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所做的某种事情而被定罪。³⁹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还指出，尽管进行了许多培训，但司法专业人员仍然不明白人口贩运问题。法官和检察官对受害者的脆弱性往往不敏感，亦不重视二次伤害。⁴⁰ 同样，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国际组织指出，在以赢利为目的的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微乎其微，建议塞尔维亚优先考虑对这些官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以赢利为目的的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⁴¹

31.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改进了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包括 2009 年的《刑法》。然而，联署材料 3 表示关注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未根据该项法律对因人权捍卫者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启动一个案件。⁴²

32. 具体而言，联署材料 3 指出，妇女人权捍卫者被视为特别脆弱并受到攻击。LGBT(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与跨性别者)权利捍卫者每天面临威胁，而且在公共场合他们的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威胁。此外，独立记者已成为频繁骚扰和破坏的目标。⁴³ 联署材料 7 建议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以有效应对针对 LGBT 活跃分子的暴力行为并对仇恨犯罪进行严厉追究，确保保护这些 LGBT 活跃分子。⁴⁴

33. 联署材料 3 呼吁塞尔维亚：除其他外，通过一项带有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其活动的具体措施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建立能够向人权捍卫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独立和专业律师网络；对威胁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进行迅速、彻底、有效和透明的调查。联署材料 3 还建议国家机构的代表和媒体不要侮辱人权捍卫者。⁴⁵

34. 联署材料 5 注意到一些报告指出，罗姆人是种族动机攻击的目标，对这些攻击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处罚，建议塞尔维亚定期收集、公布和分析按种族分列的针对罗姆人的暴力行为数据，包括仇恨犯罪，并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联署材料 5 建议塞尔维亚确保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保护和赔偿。⁴⁶

35. 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作为对同性恋者的偏见，在塞尔维亚的普通人群中广泛存在许多对他们的暴力攻击。⁴⁷

36. 欧洲理事会预防酷刑委员会指出，在参观过的所有监狱特别是在贝尔格莱德地方监狱人满为患，促请当局加倍努力解决这一问题。⁴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7. 大赦国际称，塞尔维亚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的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逮捕该法庭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7 月起诉的剩余两名犯罪嫌疑人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方面。⁴⁹

38. 大赦国际对 20 世纪 90 年代在该地区发生的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和塞尔维亚在国内法院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进展缓慢持续表示关注。⁵⁰ 大赦国际指出，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存在，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特别战争罪审判庭审结的起诉数量仍然偏低，尽管在 2010 年任命了另一名检察官和支持人员。⁵¹ 此外，大赦国际还指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其调查中、特别是在调查对前警察官员的指控方面继续面临巨大的挑战。它还受到了威胁，几乎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大赦国际还对证人保护股提供足够保护的能力表示关切。⁵²

39.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专员办事处)指出，已采取重要步骤克服过去遗留的暴力问题。然而，需要持续努力，实现战后正义与和解，消除歧视和增强媒体的自由。⁵³

40. 尽管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联署材料 1 注意到以下问题，即未执行转移的命令，缺乏对被拘留少年的适当条件和精确制定的标准，缺乏实施替代拘留的条件，以及缺乏可执行刑事处罚的机构，特别是执行精神病院治疗安全措施机构。⁵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1.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尔维亚在无父母儿童照顾的去制度化和家庭护理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然而，联署材料 1 指出，对儿童和家庭没有足够的支持服务，无父母照顾的青少年在获得其独立的过程中缺乏支持。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提供许可证并将国家部门以外的现有高效服务供应商纳入该系统。⁵⁵

42. 联署材料 4 指出，在塞尔维亚南部，经历了变性手术的人通常必须到法院变更他们的个人证件。在此种情况下，一些人必须接受医疗检查，以证明其手术，这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联署材料 4 指出，塞尔维亚宪法法院对一个变性人状告市政府拒绝在其变性过程后变更其出生证上的日期作出了有利于变性人的裁定。⁵⁶

43. 联署材料 4 称，同性伴侣被剥夺了任何形式的法律承认因而被剥夺了作为一个家庭的任何权利，即使他们同居并构成事实上的家庭。联署材料 4 指出，不允许同性伴侣共同领养儿童，因为塞尔维亚的法律不承认同性伴侣的某一伙伴对另一伙伴孩子的任何父母或监护权利和义务并禁止第二父母收养孩子。⁵⁷

5. 迁徙自由

44. 联署材料 5 建议塞尔维亚调查并停止执行对越境出国旅行的罗姆人直接或间接歧视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措施，并消除限制自由迁徙权利的任何惩罚性法律、政策和做法。联署材料 5 还建议塞尔维亚向受边境控制影响的个人提供新的无标记旅行证件。⁵⁸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5.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教堂和宗教社区法》继续区分“传统”与“非传统”教堂和宗教社区。此外，先前得到承认的少数派宗教团体必须重新登记，被称为一种入侵和繁琐的程序。⁵⁹

46. 耶和華基督教见证人欧洲协会称，在受理登记方面经过困难的四年之后，2010年2月8日，耶和華见证人根据《教堂和宗教社区法》进行了登记。耶和華基督教见证人欧洲协会还指出，宗教和侨民部向塞尔维亚议会提交了一份真实解释上述法律的提案，以解决较小宗教社区连续性的认可问题。耶和華基督教见证人欧洲协会进一步指出，曾发生过几起宗教不容忍事件。⁶⁰

47.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尔维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保护和促进所有宗教自由，并通过与承认所有教堂和宗教社区相关的法律。⁶¹

48. 联署材料 7 指出，《公共信息法》修正案对独立媒体的活动加以限制，并规定对诽谤予以禁止性的处罚，结果是塞尔维亚宪法法院于 2010 年 7 月宣布该法律的大部分规定违宪。联署材料 7 还注意到通过了《电子通信法》，其规定严重侵犯媒体的独立性并限制个人自由。联署材料 7 建议塞尔维亚对《公共信息法》作进一步修订，以确保消除诽谤案件中的过高罚款，并废除《电子通信法》，以保护个人隐私和记者的信息来源。⁶²

49. 虽然注意到对攻击记者负有责任的人更频繁地被绳之以法，但大赦国际对政治控制媒体表示关切，包括通过引进限制性立法和所谓的媒体干扰，以及与政党有密切联系的个人对打印和某些电子媒体的所有权。⁶³ 联署材料 7 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⁶⁴

50. 欧洲理事会/专员办事处强调说，诽谤应除罪化，在与媒体有关的民事案件中，应避免不合理的高额罚款。⁶⁵

51.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未能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例如，在短时间内取消了 2011 年贝尔格莱德骄傲活动，以及未能有效调查对骄傲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威胁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⁶⁶ 联署材料 4、联署材料 7 和受威胁民族协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⁶⁷ 联署材料 3 建议塞尔维亚确保所有人享有举行和平示威的权利，不得无故限制。⁶⁸

52. 联署材料 2 建议少数民族在塞尔维亚国民大会中应有代表，少数民族应能注册为少数民族政党。⁶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3. 受威胁民族协会称，主要由于普遍的社会偏见和受教育程度低，罗姆人的失业率非常高。他们大多作为非熟练工人在工厂工作，从事废物收集，街道清扫或类似的低层次工作。⁷⁰

54.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促进老年人参与劳动力市场。⁷¹

55. 联署材料 4 指出，最常见的违反 LGBT 人的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是由于实际或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导致终止就业或拒绝就业所造成的。⁷²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大赦国际对贝尔格莱德市非正规住区的 2500 多名主要是罗姆人的 17 起强行驱逐进行了监测。大赦国际强调了如下重要性：需要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禁止强行驱逐并制定在任何驱逐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保障措​​施；以及需要修订现行法律，以促进这一变革，并向强行驱逐和侵犯适足住房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⁷³ 大赦国际对塞尔维亚的国家法律中缺乏防止强行驱逐的保障措​​施对罗姆社区产生不相称的影响表示关注。许多罗姆人，包括来自科索沃的往往无其他住房选项的国内流离失所罗姆人，在非正规住区或在缺乏使用权保障的其他情况下生活。⁷⁴

57. 大赦国际还关注罗姆人的其他权利遭到侵犯，包括工作权、社会保险权、受教育权、医疗保健权、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迁徙和居住自由权。⁷⁵ 受威胁民族协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⁷⁶

58. 具体而言，大赦国际指出，在贝尔格莱德 72 区的驱逐以后，未向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罗姆人和阿什卡利人提供替代性住房，但是当局，包括难民委员会，告知他们返回科索沃。这些家庭中有一些家庭在塞尔维亚仍然无家可归。⁷⁷

59. 大赦国际指出，居住在非正规住区的罗姆人在获得出生证等基本文件和登记为居民方面面临相当大的困难。本来可使居住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登记其居留身份的 2011 年立法没有得到实施。因此，他们经常无法获得教育、卫生、社会保险和就业等服务。⁷⁸ 受威胁民族协会也注意到类似的关切。⁷⁹

60.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保障罗姆人的住房权利，确保他们使用卫生设施，获得公共服务和就业机会以及在未来不受强行驱逐的安全；通过立法取缔和停止强行驱逐罗姆人，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房；加快修订《无争议程序法》，以便使所有不引人注目的人能够获得必要的证件；改变个人和社会对种族主义的态度，使其知道将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⁸⁰

61. 联署材料 1 指出，由于缺乏基本住房、卫生和其他基础设施及营养，罗姆人家​​庭的儿童发育受到严重影响。⁸¹

62.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关注老年人对住房、交通和文化活动的需求，并改进地方一级的老年人服务和支持系统，以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⁸²

9. 健康权

63. 受威胁民族协会称，没有正式注册的地址，罗姆人被剥夺了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直到 2010 年《程序法》允许没有正式住所的罗姆人获得一本健康手册，从而提供更好地利用卫生系统的机会。⁸³ 特别是，联署材料 1 指出罗姆人儿童的死亡率很高。⁸⁴

64.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在社会和医疗保健领域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中为有行为障碍的儿童及其家庭引入专业化的服务。⁸⁵ 具体而言，联署材料 1 对 5 岁以下患有糖尿病的儿童使用人胰岛素治疗表示关注。⁸⁶

65. 联署材料 4 指出，2011 年 7 月 20 日，塞尔维亚议会通过了《医疗保健法》的新修正案，其中一项修正案涉及变性人，将使医疗保险覆盖变性程序。然而，联署材料 4 指出，该修正案很模糊，政府未能向有关机构提供实施该项法律的明确指示。⁸⁷

10. 受教育权

66.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塞尔维亚的 11 个城市，超过 400 名儿童步行上小学，没有足够的运输工具。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为 2014 财政年度所有地方自治政府单位的统一预算和运输成本控制规定具体的程序。⁸⁸

67. 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超过 80% 的罗姆人是文盲，66% 的罗姆儿童在小学注册，但只有 13% 的学生毕业。⁸⁹ 联署材料 5 也指出，罗姆儿童教育状况的特点是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和学生错误地进入提供劣质教育的特殊学校和班级。⁹⁰

68.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为保护和教育领域的跨部门委员会成员和学校中的职业同行引进系统的教育/课程，旨在适当评估需求，并为儿童制定个人支持和个人教育计划。⁹¹

69. 联署材料 5 建议塞尔维亚宣布种族隔离为非法，并明确授权学校废除对罗姆儿童的种族隔离，作为落实一个完全包容的全民教育制度的更广泛过程的一部分。联署材料 5 还建议塞尔维亚从 2012 年开始采纳一项具体的计划和时间表，带有消除学校种族隔离的明确的年度目标，并确保在五年内所有罗姆儿童和具有实际或想象残疾问题的儿童充分融入一个包容性的教育环境。⁹²

11. 文化权

70.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呼吁塞尔维亚确保塞尔维亚至少在小学和中学教授所有少数民族语言。此外，还鼓励塞尔维亚当局促进塞尔维亚全社会认识和容忍少数民族语言及其所代表的文化。⁹³

12. 残疾人

71. 虽然对通过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立法表示赞扬，但欧洲理事会/专员办事处仍然关注一些具有精神残疾的老年人和成年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安置到护理机构。⁹⁴

72. 联署材料 6 建议塞尔维亚确保并促进拆除建筑障碍，采取符合现行法律和细则规定的标准的额外措施。⁹⁵

73.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修改劳动法中残疾的定义；宣传和实施《防止歧视法》，防止在工作中滥用和虐待残疾人；建立一个连贯的系统，促进雇主雇佣残疾人的措施，避免矛盾的措施；根据劳动力市场改革残疾人职业课程；建立一个适当的残疾人职业登记系统；根据劳动力市场制定新的教育方案和发展额外教育。⁹⁶ 联署材料 6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⁹⁷

74. 联署材料 6 还建议塞尔维亚通过或修改适当的法律法规，这将确保为当地社区的残疾人发展现有服务和引进新的社会服务，并将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纳入服务提供范围。⁹⁸

75.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尔维亚为有发育障碍的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为其到教育机构的交通提供资金并消除阻碍全体儿童接受教育的所有物理障碍。⁹⁹

13. 少数群体

76. 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指出，虽然 19 个不同的少数民族委员会已经建立并一直在依法行使他们职能，但在其运作、选举、融资、理事会运作以及将成立权转移到对某一少数民族特别重要的机构方面存在许多问题。¹⁰⁰

77. 欧洲理事会/专员办事处欢迎加强塞尔维亚反对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呼吁加强对少数民族的保护。¹⁰¹

78. 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等领域明显存在对罗姆人的歧视。¹⁰² 同样，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罗姆人仍然面临高失业率、教育歧视和低于标准的生活条件。¹⁰³

79. 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塞尔维亚的少数民族在行政、司法和警察中的代表仍然不足。¹⁰⁴ 具体而言，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波斯尼亚族和桑扎克族面临不利条件。¹⁰⁵ 受威胁民族协会指出，关于在塞尔维亚南部到科索沃的边境地区生活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阿尔巴尼亚人在市议会获得更多职位方面的进展甚微。¹⁰⁶

80. 联署材料 2 称，塞尔维亚通过其警察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少数民族、特别是瓦拉几族的代表和捍卫者。¹⁰⁷

14. 国内流离失所者

81. 受威胁民族协会称，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令人严重关注。他们中的许多人没有可能返回或害怕返回。尽管来自科索沃的罗姆人被认定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但他们生活贫困，从政府得到的支助不足。¹⁰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sland-UK-);
ASTRA	Anti Trafficking Action, Belgrade (Serbia);
AWC	Autonomous Women's Center, Belgrade (Serbia);
EAJCW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Kraainem (Belgium);
ECPAT	ECPAT International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Bangkok (Thai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K);
HCHRS	Helsink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Serbia, Belgrade (Serbia);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ermany);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hild Rights Centre with the DX-Children's Cultural Informative Service, Belgrade (Serbia), Uzice Child Rights Centre, Uzice (Serbia), Association Parent, Belgrade (Serbia), Atina, (Serbia), Open Club Nis, Nis (Serbia), Amity – the Force of Friendship Association, Belgrade 8Serbia), BigSmall, Pancevo (Serbia), Club YTA – Youth Takes Action, Belgrade (Serbia), Target, Novi Sad (Serbia), Group 484, Belgrade (Serbia), Belgra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elgrade (Serbia),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aljevo, Valjevo (Serbia), FAMILIA, Belgrade (Serbia), FORCA, Pozega (Serbia), Pestalozzi Children's Foundation, Belgrade (Serbia), Centre for Interactive Pedagogy, Belgrade (Serbia), Astra, Belgrade (Serbia), Centre for Youth Integration, Belgrade (Serbia), and Praxic, Belgrade (Serbi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Negotin (Serbia), Civic Forum Novi Pazar, Novi Pazar (Serbia), and Network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Serbia (CHRIS), Nis (Serbi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YUCOM), Belgrade (Serbia), Women in Black, Belgrade (Serbia) and Frontline –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Labris (Serbia) and Gayten-LGBT (Serbia);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ERRC), Budapest (Hungary) and Minority Rights Centre;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Centre for Independent Living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elgrade, Serbia) and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Nis (Nis, Serbia);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

- 2 ECPAT, p. 3.
- 3 JS1, p. 3.
- 4 AWC, p. 2.
- 5 AWC, p. 2.
- 6 JS1, p. 3.
- 7 ECPAT, p. 3.
- 8 ECPAT, p. 4.
- 9 AI, p. 2.
- 10 JS1, p. 3.
- 11 JS3, para. 39.
- 12 JS1, p. 3.
- 13 JS1, p. 4.
- 14 JS1, p. 4.
- 15 JS7, p. 4.
- 16 AI, p. 1.
- 17 JS1, p. 5.
- 18 JS2, p. 7.
- 19 CoE, p. 1.
- 20 AWC, p. 2.
- 21 HCHRS, p. 1.
- 22 HCHRS, p. 1.
- 23 AWC, p. 3.
- 24 AWC, pp. 3 – 4.
- 25 AWC, p. 4.
- 26 ECPAT, p. 6.
- 27 ASTRA, para. 14.
- 28 ECPAT, p. 7.
- 29 JS1, p. 8.
- 30 JS1, p. 9.
- 31 ECPAT, p. 5.
- 32 ECPAT, p. 6.
- 33 GIEACPC, paras. 1.1. – 1.4.
- 34 JS1, p. 7.
- 35 ASTRA, para. 1.
- 36 ASTRA, para. 4.
- 37 ECPAT, p. 5.
- 38 ASTRA, para. 18.
- 39 ASTRA, para. 9.
- 40 ASTRA, para. 11.
- 41 ECPAT, p. 8.
- 42 JS3, para. 35.
- 43 JS3, paras. 14-15 and 18.
- 44 JS7, p. 4.
- 45 JS3, para. 39.
- 46 JS5, pp. 3 and 6.
- 47 STP, para. 11.

- 48 CoE, p. 1.
- 49 AI, p.1.
- 50 AI, p.1.
- 51 AI, p. 1.
- 52 AI, p. 2.
- 53 CoE, p. 6.
- 54 JS1, p. 7.
- 55 JS1, p. 9.
- 56 JS4, pp. 3 and 5.
- 57 JS4, pp. 2 – 3.
- 58 JS5, p. 6.
- 59 CoE, p. 3.
- 60 EAJCW, p. 1.
- 61 JS2, p. 6.
- 62 JS7, pp. 2 – 4.
- 63 AI, p. 1.
- 64 JS7, p. 3.
- 65 CoE, p. 7.
- 66 AI, p. 1.
- 67 JS4, p. 3, JS7, p. 3, and STP, para. 11.
- 68 JS3, para. 39.
- 69 JS2, p. 5.
- 70 STP, para. 4.
- 71 HCHRS, p. 3.
- 72 JS4, p. 2.
- 73 AI, p. 2.
- 74 AI, p. 3
- 75 AI, p. 3.
- 76 STP, paras. 6 – 7.
- 77 AI, p. 4.
- 78 AI, p. 4.
- 79 STP, para. 4.
- 80 HCHRS, p. 3.
- 81 S1, p. 5.
- 82 HCHRS, p. 3.
- 83 STP, para. 5.
- 84 JS1, p. 5.
- 85 JS1, p. 10.
- 86 JS1, p. 10.
- 87 JS4, p. 4.
- 88 JS1, p. 11.
- 89 STP, para. 3.
- 90 JS5, pp. 1 and 6.
- 91 JS1, p. 6.
- 92 JS5, pp. 1 and 6.
- 93 CoE, p. 5.

- ⁹⁴ CoE, p. 7.
 - ⁹⁵ JS6, p. 9.
 - ⁹⁶ HCHRS, p. 2.
 - ⁹⁷ JS6, p. 6.
 - ⁹⁸ JS6, p. 7.
 - ⁹⁹ JS1, p. 6.
 - ¹⁰⁰ HCHRS, p. 4.
 - ¹⁰¹ CoE, p. 7.
 - ¹⁰² STP, para. 3.
 - ¹⁰³ CoE, p. 3.
 - ¹⁰⁴ STP, para. 2.
 - ¹⁰⁵ STP, para. 9.
 - ¹⁰⁶ STP, para. 8.
 - ¹⁰⁷ JS2, p. 6.
 - ¹⁰⁸ STP, para. 10.
-